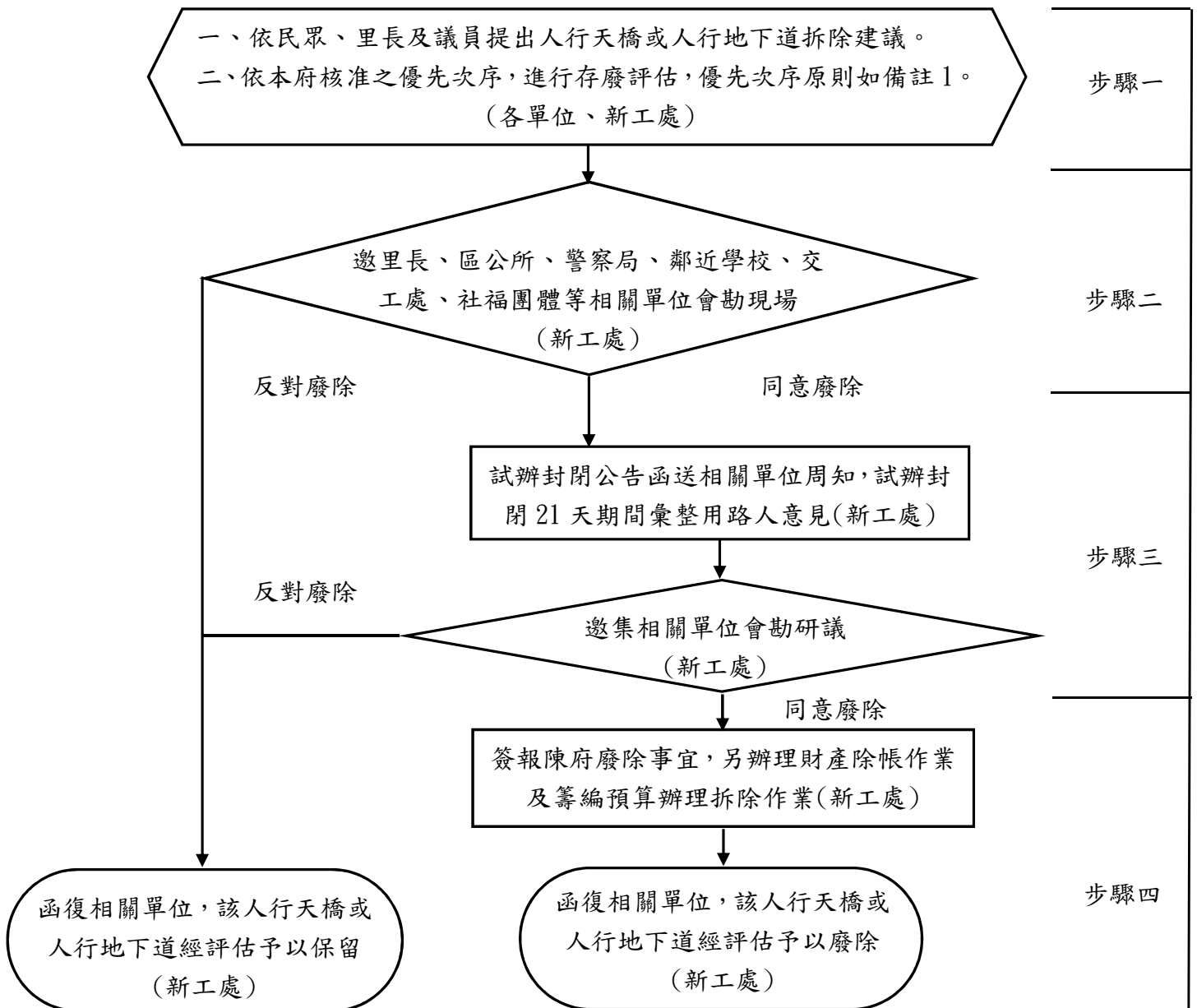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 「臺北市政府人行天橋與地下道存廢評估」標準作業流程圖

110.3.31 簽准實施



備註 1：(一)使用已達 40 年以上者。

(二)經評估結構安全已有疑慮者。

(三)人車交通安全有配套措施完善，業獲各單位共識可拆除者。

(四)人行天橋及地下道鄰近設有捷運車站出入口可茲替代者。

(五)經由議員協調陳情及里長於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建議並獲共識者。

備註 2：經評估保留之人行天橋或地下道，將函復相關單位予以保留之結果，自函復日起 1 年內不再納入評估。期滿 1 年後，遇有都市計畫等重大政策變更或交通環境產生改變致保留原因變更時，再重新評估。